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年12月26日[星期四]下午2時10分

地 點:本校行政大樓6樓160614簡報室

主 席:李召集人蔡彦

出 席:詹委員志禹、蔡委員維奇、林委員啓屏、蔡委員炎龍、蔡委員育新、徐 委員士勛、陳委員憶寧(黃蘭琇代)、蔡委員明玿、陳委員明進、周委員 志煌、吳委員瑾瑜、石委員宗霖

列 席:莊涵淇、李亞蘭、蔡斐雯、趙紀綱、張君豪、張益元、林義鈞、胡育瑋、 錢柔安、侯雲舒、楊芬茹、陳郁蕙、蔡顯榮、陳源宗、張一之、周羲寰、 陳玉芬、林子婷、蔡欣穎、石璥豪、別蓮蒂、陳金錠、李琬惠、何雅鳳、 黃瓊萱、陳怡如、郭美玲、陳吳美如、黃怡芳、葉淑怡、陳怡馨、盧彥 君

請 假:朱委員斌好、賴委員惠玲

紀 錄:林育宣

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確認113年10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7次會議紀錄:確定。
- 二、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7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:洽悉。
- 三、主席報告:略。

四、本次會議報告事項: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主計室

案 由:本校(大學)114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報告案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主計室

案 由:本校(大學)113年度以自籌收入支應之工程及設備費,執行結果超

支部分擬併決算辦理案,提請備查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 企管系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「商學院7樓260713室空間整修工程」案,所需經費149

萬5.654元,提請備查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 國關中心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「國關中心園區車道路面整修工程」,所需經費200萬元,

提請備查。

決 議:

一、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整修案適值規劃辦理階段,本案整修完成 之路面,或因該工程施作二次受損,爰為期資源有效運用,所請暫 緩辦理。另前於第6次提案通過之「蓄養樓前廣場路面AC及場鑄 水溝工程」案,為確保師生安全,其中場鑄水溝部分得由全校修繕 經費優先執行,至廣場路面AC工程則一併納入大樓整修案,通盤 規劃辦理。

二、嗣後 500 萬元以下免提校基會審議之工程案,仍請先提經校規會協助進行專業面向之討論審查,再行提報校基會就財務面向決定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、教育學院

案 由:有關本校「井塘樓戶外地坪整修工程」預算追加123萬7,676元,提

請備查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: 總務處

案 由:有關本校「總務處行政人員支領工作酬勞辦法」條文修正案,提請

備杳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 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1)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: 人事室

案 由: 擬修正本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任要點第8點之附表「博士級研究人員

教學研究費敘薪標準表 | 一案,提請備查。

決 議:同意備查 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2)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主計室、總務處

案 由:本校(大學)114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:為擘劃永續發展之校園,請總務處整理歷來經校規會、校基會通過

之建設計畫、經費需求,於下次會議提報,以利新任校基會委員瞭

解、遂行各案件財務規劃之審議任務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主計室

案 由:本校(大學)115年度資本門概算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

一、審度工程進度及實際執行能量,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第十期減列204萬元(核列500萬元)、社資樓修繕減列2,500萬元(核列2,500萬元)、地坪及空間景觀改善減列1,207萬5千元(核列2,000萬元);另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原未編列預算,配合二期工程順利決標,增核1,000萬元。

二、其餘項目照案通過(審議結果整理如紀錄附件3)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 人事室

案 由:有關本校專任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自114年1月1日起調薪3%乙

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 人事室

案 由:為修正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」乙案,
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4)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: 人事室

案 由: 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16條之附表二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

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5)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: 公企中心

案 由:擬修正本校「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」名

稱及相關條文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6)。

附帶決議:

一、為激勵並留任人才,中心 113 年以前聘僱之專任計畫人員同意專案 比照本辦法核發工作獎勵金。

二、有關中心人員組織及未來計畫人員聘任方式調整為約用人員一節, 另案討論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藝文中心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「學務處藝文中心1、5、6、7樓及4樓藝文走廊分離式冷

氣空調汰換更新」案,所需經費1,275萬9,420元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: 圖書館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「綜合院館圖書分館更新一樓中央空調管線保溫材料及

更換一樓天花板為明架輕鋼架天花板」案,所需經費498萬8,302元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: 國關中心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「國關中心蓄養樓及慎固樓外牆加做防水工程」案,所

需經費741萬元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學校位處潮濕地區,日後各建物之整修工程,應併同防

水需求通盤規劃辦理,以避免短期再進行二次施工。

參、臨 時動議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 由: 本校「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追加預算案,提請討論。

【總務處現場補充及提請討論事項】:

為避免依據提案設定之每坪22萬元之單價發包,因物價波動因素影響, 無法順利決標,進而需再度陳請調增總工程費,徒增行政程序及影響執 行進度,爰請同意依建築師建議參考台北市鄰近區域市場行情,及經學 務處所設算可負擔宿費額度,以每坪22~26萬元單價區間,授權辦理發包。

決 議:

- 一、同意以每坪22萬元先行發包,總工程經費追加調整為29.78億元。
- 二、復為依發包情形即時反映營建價格之波動,以促進工程順利推動, 另籌組決策小組,授權小組成員於每坪單價 22 至 26 萬元區間,配 合市場脈動,適時機動調整發包經費,再擬具提案報請校基會備查。
- 三、決策小組成員,由蔡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基 會陳明進委員及學生代表石宗霖委員共同組成。決策小組及其授權 機制,續提請校務會議同意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:總務處

案 由:為辦理本校研究大樓建物外部修繕工程一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本案經費原則同意照案通過,惟考量研究大樓屋頂外牆漏水急迫性 及施工工序,宜優先辦理建築外部修繕,餘室內裝修工項及經費, 請依校規會委員建議檢討修正。至有關採購方式請總務處評估妥處, 併同續提明(114)年4月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 由:有關本校約用人員本(113)年度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所需經費案,

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 由: 本校「名譽教授敦聘辦法」、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等 2 項法

規修正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 (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7)。

肆、散會:下午6時18分